

說明：

- 一、減稅容易、增稅難，過去政府不輕言減稅，並非沒有道理。但現在出口連 8 個月衰退，且幅度驚人，政府既然連降息都做了，有什麼理由不能減稅？講白些；商人投資就是為了利益，若沒有稅賦優惠誘因，他們是不會來的。10 年前台灣吸引的海外投資金額在全球名列前茅，如今卻只剩越南的 1/3、菲律賓的 1/2，減稅救經濟已勢在必行。在貨幣政策已使出全力，降息已降無可降、退無可退情況下，擴大公共支出乃至於減稅的擴張性財政政策，確實值得一試。
- 二、政府直來都將減稅焦點放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上，但目前營所稅 17% 的稅率已經夠低了，相較之下，個人綜所稅 45% 則明顯偏高，不但不公平，更不利攬才、留才。香港的綜所稅只有 16.5%，一個各方爭取的高薪資所得者會留在台灣還是去香港？答案已經很明顯。換言之，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太高，才更是最需要檢討之處。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將綜所稅最高稅率 45% 以及抵減率減半凍結或延後實施，是當前最急迫且務實的作法。長期仍應檢討調降綜所稅至國際平均水準，才可能攬才或吸引投資。
- 三、行政院推出的減稅救經濟方案，將從研發創新、延攬人才與促進投資三管齊下，提供減稅獎勵，主要為企業及個人的海外獲利在三年獎勵期間內回台實質投資即給予免稅；關鍵影響力高階員工之限制型股票可以淨值課稅、分紅配股 500 萬元以下緩課所得稅；技術作價入股緩課五年、研發投資抵減二擇一等。持平而論這些減稅內容，研發創新給予投資抵減或緩課，海外收益回台實質投資享有所得稅減免，攬才方面也有稅基從寬或緩課的優惠，基本上屬於「功能別」的獎勵，且有限期，尚稱合理。就時機和政策工具的選擇而言，也實有必要。
- 四、近年來因為財政困窘，政府的基礎建設呈現負成長，政府固定資本形成占 GDP 比率已經降至 2015 年的 2.6%，所幸明（105）年中央政府將擴編公共建設預算為近 3,600 億元（成長 13.1%）以及科技預算增為 1,033 億元（成長約 5%），這些都是具體作法。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應考量增加基礎建設的投資，以吸引游資，帶動民間投資，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但更應注意的是，必須落實及提高執行力，才能儘速發揮刺激投資的效果。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談判大勢底定，為台灣突破被邊緣化的困局重新燃起，特再提醒政府，如果只是一廂情願而未考量國際環境的愈益險峻，更尤其若仍未深刻體認，台灣內部糾葛的意識型態問題，不能獲得建立解決的充分共識，未來處境恐怕只會更加艱難。姑先不論服貿協議於談判後在國內的觸礁是理盲還是民粹，但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是，安內才能攘外！本席以為；參加任何團體雖係個人自由，但是；要參加就必須認真的考量能

否遵守該團體的遊戲規則，一般社團尚且如此，更何況參加國際組織。今（104）年的台美 TIFA（貿易與投資架構會議）上，就藉「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推辭台美雙邊投資協定的簽署。在會中更直白對美豬議題的不滿。維護國人食安乃天經地義，但處理過程如果沒有深刻認識並遵守國際規範，把遵守國際規範與維護食安視為二擇一的兩難課題，甚至輕率指控為「犧牲國人健康來換貿易」，恐反讓我們自己陷於更不利的處境，不僅無法真正保障國人健康，反易造成嚴重經貿摩擦，甚至影響到目前台灣迫切需要的國際參與機會。政府應跟國經由充分對話和溝通，說清楚講明白利弊得失，再決定是否加入，避免再落國際笑話把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TPP 涵蓋全球經濟 40%，標榜為高品質及高標準協定，所有部門均須納入，議題範圍超越 WTO，並納入超出傳統自由貿易協定新興議題。完成第一輪談判，總計 12 國參與，除美國外，其他談判成員包括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越南、日本等。TPP 談判成員國在結束第一輪談判後，再考慮接納新成員國，將採共識決。
- 二、台灣與 TPP 多數成員國經貿投資關係密切，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2014 年 TPP 成員國占台灣貿易額約 35%，達 2046 億美元。若能加入 TPP 等於同時與美、日、澳、越南、馬來西亞等數個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FTA，可一次獲得多國相互關稅減免、服務業與投資市場開放，以及投資保障利益，可說是一舉數得。
- 三、因台灣國際地位特殊，多年來尋求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進展相當有限，與他國 FTA 談判只能採鴨子滑水、默默進行。未來 TPP 生效後，成員國相互提供貿易優惠及排除貿易障礙，台灣若不參與，台灣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將要面臨較競爭對手國較高的關稅及不公平的措施。
- 四、當全球各地都在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彼此給予優惠待遇、相互開放市場時，台灣四處敲門都不獲回應的窘境。最近幾年外人來台直接投資（FDI）的金額已大不如前，原因固然多端，但跟台灣未能和重要經貿夥伴洽簽 FTA，各界對國際規範日益陌生，恐怕也是重要因素。
- 五、以進口美牛的爭議為例，目前主要問題在「內臟」定義，美豬則卡在是否允許含萊克多巴胺（一種容易水解的瘦肉精）的豬肉進口；美國國務院已屢次把台灣的作法視作「技術性貿易障礙」，以上爭議的細節一言難盡，但都指向有關食安管制措施的國際規範。在 WTO

的架構下，涉及到產品標準或標準化的協定，在製造業是 TBT（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在食品安全部分則是「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根據 SPS 規定：「會員的食品安全措施應以國際標準為基礎，允許會員採取高於國際的標準，但必須通過科學正當性的檢驗或踐行風險評估程序」。

六、上端這些國際組織的成立宗旨，就是在維護食安並規範貿易行為，所以如果把遵守國際規範與維護食安視為二擇一的兩難課題，甚至輕率指控處理貿易夥伴的關切或遵守國際規範，就是「犧牲國人健康來換貿易」，明顯昧於現實、不知輕重，反讓我們自己陷於更不利的處境。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詐欺行為氾濫，日前警政署建議修法加重刑責並另再予強制工作，除特表贊同外，並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儘速完成。據警政署統計，今（104）年 1 至 8 月共發生 1 萬 2 千餘件詐欺案，雖然比去年同期減少 2 成，但詐騙金額卻分別增加約 2 億餘萬元，顯示詐騙手法不斷精進，民眾損失更加慘重。「防治詐騙」政府有關不能說不努力緝拿及防範，但為何「斬草不能除根」？詐欺犯何以「不怕關」或「關不怕」？日前萬華警方偵破一詐欺犯，之前因持刀搶超市一萬多元，遭判刑 9 年，之後跑路投靠詐騙集團，搖身一變為指揮 5 個車手的「小組長」，月入逾 30 萬元，還說：「騙錢真好賺，以前笨才會去搶！」此即足以說明。如果政府不能明白歹徒的「心理打算」，那就無法對症下藥，任憑再多查緝，只怕永遠也抓不完。「歹徒不怕關，卻很怕強制工作」，這是一個值得警方和司法單位加以研究後予以施行的重點，本席建請有關修法，應從務實著眼，俾利達到「減少再犯」及嚇阻與教化的功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詐欺集團氾濫，即使兩岸共同致力打擊犯罪，仍是抓不勝抓，箇中關鍵在於詐欺刑責太輕。依據警政署統計，今（104）年 1 至 8 月共發生 1 萬 2 千 4 百餘件詐欺案，雖然電信詐欺與網路詐欺案都已比去（103）年同期減少二成，但詐騙金額卻分別增加 1 億 3 千餘萬元及 9 千 6 百餘萬元，顯示詐騙手法不斷精進，民眾損失更加慘重。
- 二、兩岸兩會於六年前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互助事項上，已逐步建立制度化